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5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巴士”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参与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涉及的词语或简称与《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8年9月30日,巴士科技总资产账面值为3.52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83亿元,根据评估人员将应收账款分类后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判断其回收价值约0.78亿元到2.83亿元,据此测算,巴士科技100%股权估值为-2.07亿元至-1.38.43万元。请补充披露:

(一)你公司仅使用资产基础法对巴士科技股权进行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请评估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区间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以估值区间作为估值结果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巴士科技运营情况、会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行业估值指标等,说明对巴士科技100%股权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你公司仅使用资产基础法对巴士科技股权进行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被估值单位主要从事传媒、互联网相关业务,受被估值单位原董事长、原总经理王赋骏失联事件的影响,被估值单位整体经营受到严重冲击,原直播及网生业务已全面暂停,众多媒体广告业务客户渠取观望、回避、或取消合作等态度,导致销售额锐减,同时公司回款能力极弱,经营状况逐步变差,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未来的现金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导致获益的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资料不充分,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故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是合理的。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第五节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一、估值基本情况/(六)估值方法”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巴士科技目前经营状况陷入困顿,最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未来的现金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导致获益的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资料不充分,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故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估值人员认为仅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是合理的。

(二)请评估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区间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以估值区间作为估值结果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估值人员对纳入估值范围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发函覆盖率超过99%。截至估值报告出具日,回函率不足10%,且均为回函不符,鉴于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估值人员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后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判断其回收的区间值。该区间值为估值人员通过现有资料合理分析后的可能值。

①本次估值对于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A类:估值基准日后已收回全部或部分款项的应收账款;

B类:本期发函收到客户回函确认相符的应收账款;

C类:律师出具说明函判断弥补损失概率的应收账款;

D类:除上述事项外,其余仅能按企业账面余额确认,但无法通过发函等进行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次估值涉及应收账款结算对象82家,各类别情况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类别	结算对象
A类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凯帝玛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共2家单位
B类	0家单位
C类	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共2家单位
D类	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78家单位

②本次对于应收账款采用的估值方法如下:

A类:对于估值基准日后已收回的应收账款,核查了实际回收金额和账面金额的情况。若实际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以实际收回金额确认应收账款估值;若实际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不一致,收回部分直接确认,差额部分按其他估值方法进行确认。

B类:对于本期收到客户回函确认相符的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后计算估值,其中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后确认,账龄1年以内(含1年)计提比例3%,1-2年计提比例10%,2-3年计提比例20%,3年以计提比例100%。

C类:对于律师出具说明函判断弥补损失概率的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乘以估值人员基于律师说明函判断的弥补损失概率确认应收账款估值。

D类:对于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应收账款,估值人员通过分析判断应收账款的估值区间。

上限可能值: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后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应收账款估值。

下限可能值:估值人员通过向企业访谈以及公开资料查询等渠道,从欠款单位现状、客户类型、是否有CTR报告、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原销售人员的配合情况及审计上期发函的回函情况等多方面分析判断回收可能性。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乘以估值人员判断的回收概率确认为应收账款的估值。

③本次对于应收账款的估值假设如下:

由于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等原因,审计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估值人员也无法通过函证等途径进一步对应收账款进行核实,故本次对于应收账款的估值是基于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账面余额进行分析判断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④估值区间的计算过程如下:

A类:本次估值涉及基准日后收回款项的为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凯帝玛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共2家单位。

估值基准日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00,000.00元,基准日后收回全款,故该笔应收账款的估值为500,000.00元;

估值基准日凯帝玛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1,197,804.00元,基准日后收回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923,021.00元,剩余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274,783.00元未收回,则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直接确认为估值,未收回部分款项的估值参考D类应收账款估值方法。

B类:截至估值报告出具日,未收到回函确认相符的应收账款。

C类:本次估值涉及律师出具应收账款说明函为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共2家单位。

估值基准日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扬广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0,000,000.00元,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巴士科技诉腾扬广告合同纠纷案的说明函》对该案整体情况的预测:该案合同关系清楚,且通过补充协议,对4,000万授权许可费先异议,但相应细节证据较单一;腾扬广告具体财产状况尚未掌握,据此天册律师事务所预测该4,000万授权许可费有一定可能性获得法院裁判支持,考虑到未掌握腾扬广告的具体财产状况,该笔授权许可费得以弥补损失的概率为50%,故该笔应收账款的估值为20,000,000.00元;

估值基准日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宝娱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0,000,000.00元,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巴士科技诉合宝娱乐合同纠纷案的说明函》对该案整体情况的预测:该案合同关系较为清晰,巴士科技提供了部分履行合同的证据,但合宝娱乐就已付款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合宝娱乐具体财产状况尚未掌握,据此,天册律师预测该3,000万权益许可费获得法院裁判支持的可能性较低,且考虑到未掌握合宝娱乐的财产状况,故该笔授权许可费得以弥补损失的概率极小,故该笔应收账款的估值为0.00元。

D类:该类应收账款涉及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78家单位。以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例:

估值基准日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8,584,924.32元,经账龄分析后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为3,863,852.20元,故本次估值区间上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风险损失=28,584,924.32-3,863,852.20=24,721,072.12元;鉴于该公司尚在经营,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内,客户类型为代理公司,巴士科技员工不参与该业务,上期发函也未回函等情况,估值人员判断回收概率为10%,故本次估值区间下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回收概率=28,584,924.32×10%=2,858,492.43元。则对上海行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区间为2,858,492.43元至24,721,072.12元。

⑤本次估值报告不是一份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撰写的报告,估值人员参考了准则中部分内容。并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第24条“评估结论通常是确定的数值,经与委托人沟通,评估结论可以是区间值或者其他形式的专业意见。”故估值区间作为估值结果是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第五节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一、估值基本情况/(八)特别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人员认为估值区间作为估值结果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巴士科技运营情况、会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行业估值指标等,说明对巴士科技100%股权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受王赋骏失联事件的影响,巴士科技整体经营受到严重冲击,原直播及网生业务已全面暂停,众多媒体广告业务客户渠取观望、回避、或取消合作等态度,导致销售额锐减,同时公司回款能力极弱,经营状况逐步变差,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

由于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审计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1、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雅坦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19,证券简称:亚星化学)2016年11月29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亚星化学拟将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股权出售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6年12月3日经亚星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6)第296B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亚星湖石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16.74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70.97万元,评估增值1,945.77万元,增值率29.41%。亚星湖石评估净值为负数,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出售亚星湖石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元。

上述亚星化学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ST巴士重大资产处置均系上市公司出于剥离低效资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以求消除退市风险的目的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估值结果)均为负数,交易价格均为1元,具有可比性。

2、同行业估值指标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可比公司北巴传媒及行业(L72商务服务业)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行业代码	证券/行业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主营业务
600386	北巴传媒	32.47	1.60	公交广告业务和汽车服务业务
L72	商务服务业	23.79	2.90	商业服务业

鉴于巴士科技目前的经营现状,本次重大资产处置仅适于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3、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估值报告的对比情况如下:

估值方法	估值	交易价格
资产基础法	-20,675.57万元至-138.43万元	1元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643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7.74万元;根据《估值报告》(中金华估字(2018)第820号),巴士科技在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20,675.57万元至-138.43万元。公司本次处置巴士科技100%股权,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消除导致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负面因素,从而降低公司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为公司业务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能更好地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经双方协商定价1元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第五节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事项意见/(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交易系参考《估值报告》并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估值人员认为不存在估值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二、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鲁敏签署《股权处置协议》,双方约定:自协议生效日标的股权司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你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此外,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你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托管期间,你公司按800万元/年的价格向交易对方支付托管费,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请补充披露:

(一)结合协议中对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收益与风险转移等事项的约定,说明托管方式下,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资产盈利和亏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二)托管期间你公司对继续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会计处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协议中对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收益与风险转移等事项的约定,说明托管方式下,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资产盈利和亏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托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鲁敏签署了《股权处置协议》,考虑到标的股权被司法查封冻结的现状,双方约定自《股权处置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标的股权将根据协议规定托管给鲁敏。上市公司和鲁敏已就托管期间的权利、义务、收益与风险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1)托管期间内,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托管权利”),上市公司均托管给鲁敏,并同意由鲁敏根据协议规定行使该等托管权利,托管期间内,上市公司不得自行行使托管权利,鲁敏应谨慎、尽职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履行托管责任。托管期间内,上市公司按照8万元/年的价格向鲁敏支付托管费,目标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

(2)鲁敏确认,其已明确知悉目标公司及目标股权的状况,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接收目标股权。鲁敏不会因交割日前事由导致的目标公司损失、赔偿、争议等,向上市公司追偿。

综上,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托管期损益,是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托管期损益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股权处置协议》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处置协议》中关于托管期间损益安排条款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可拟定当由交易对方补足。但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处置资产,且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不适用证监会的上述问答。

综上,托管期间损益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十、本次交易托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上市公司对继续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托管期损益的安排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交易双方协议一致的结果,具备合理性,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该安排合法合规。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股权处置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间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资产盈利和亏损的条款,具有合理性,该等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情形,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二)托管期间你公司对继续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与鲁敏签订的《股权处置协议》,协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后生效,股权交割日为鲁敏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同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即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至收到股权转让款期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五条,“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及第六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做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上市公司对巴士科技股权托管开始日起,《股权处置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告,撤销的可能性较小,满足确定的购买承诺条件,并且托管期间仅为协议生效至股权交割日止,预计时间较短。故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核算。同时按照该准则第五条,“企业拟通过出售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按照处置价款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另外,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根据《股权处置协议》中关于托管的条款规定,托管期间内,上市公司所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鲁敏行使,且上市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利。另外,托管期间巴士科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上市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上市公司已不具备控制巴士科技的三要素,故应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将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十、本次交易托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上市公司对继续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托管方式下,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巴士在线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巴士科技尚未归还你公司6,212.49万元的欠款及利息。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科技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导致你公司该笔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请补充披露:

(一)上述款项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金额、期限,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是否对解决上述欠款做出具体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和期限;如否,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减值的风险,并测算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款项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金额、期限,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1、上述款项具体情况

上述款项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金额及期限情况如下:

时间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原因
2017.12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500	2017.12.29-2018.12.28	用于巴士科技经营
2018.01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800	2018.02.01-2019.01.31	用于巴士科技经营及上市公司体系内短期资金借贷
2018.02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800	2018.02.10-2019.02.09	用于巴士科技经营及上市公司体系内短期资金借贷
2018.03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50	2018.03.06-2018.06.06	用于垫付律师代理费
2018.03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28.18	2018.03.21-2018.06.16	用于垫付巴士科技诉讼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2018.04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	11.84	2018.04.09-2018.07.02	用于垫付巴士科技诉讼费
2018.04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上海分公司	1,600	2018.04.09-2019.04.08	用于巴士科技经营及上市公司体系内短期资金借贷
2018.05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上海分公司	1,000	2018.05.09-2019.05.08	用于巴士科技经营及上市公司体系内短期资金借贷
2018.06-2018.08	上市公司	巴士科技上海分公司	1,300	2018.06.20-2019.06.19	用于巴士科技发放员工工资
小 计			6,090.02	-	
利 息			122.47	-	
合 计			6,212.49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应收巴士科技的6,212.49万元款项均尚未收回。

2、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信息义务

上市公司制定了《事项审批制度》,规定除必要日常行政支出和强制性支出之外的所有涉及现金或资产支出的业务活动,均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于“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审批,需经过公司经办人、部门(分公司)负责人、部门(分公司)分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层层审批。上市公司在对巴士科技提供资金资助时,已按照上述《事项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上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的,不适用该指引中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即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综上,上市公司对巴士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巴士科技系上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等事项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是否对解决上述欠款做出具体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和期限;如否,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减值的风险,并测算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鲁敏签署的《股权处置协议》,标的公司巴士科技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及承担。同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出具承诺,将积极采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对上述资金予以追偿,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但鉴于巴士科技目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该等占用资金的偿还期限无法确定,上述款项存在无法收回、从而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中就“上市公司借款及垫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行提示:

“王赋骏失联后,为协助子公司巴士科技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上市公司为其提供了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巴士科技尚未归还上市公司6,212.49万元的欠款及利息。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该笔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上市公司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中汇会计师审阅。在该备考财务报表中,上市公司已对应收巴士科技6,090.02万元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冲回应收利息。

综上,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判断公司未来业绩,上市公司在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中作出了谨慎的会计处理,对上述应收巴士科技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以模拟测算分析该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巴士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巴士科技系上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等事项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收回应收巴士科技上述款项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全额计提坏账,以模拟测算分析该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巴士在线向巴士科技出借资金事宜已按内部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由于巴士科技目前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上述占用资金的偿还存在极大不确定性,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的判断公司未来业绩,上市公司在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中作出了谨慎的会计处理,对上述应收巴士科技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以模拟测算分析该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对上述资金予以追偿。

问题四、报告书显示,巴士科技存在多笔诉讼、仲裁,及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双方已充分考虑执行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分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相关事项的影响。同时,你公司对巴士科技的部分诉讼案件提出连带清偿责任。请说明:

(一)巴士科技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相关事项进展、已决诉讼仲裁的执行情况。本次交易针对上述事项的影响是否做出了具体安排。

(二)你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仲裁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由于承担该些连带清偿责任产生的损失或风险做出具体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该些情况如何不会对你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巴士科技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相关事项进展、已决诉讼仲裁的执行情况。本次交易针对上述事项的影响是否做出了具体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巴士科技涉及诉讼、仲裁及事项进展如下:

1、巴士科技作为被告的诉讼

(1)未决诉讼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	备注
2018.03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78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20.562万元(暂计算至2017年12月26日),合计198.562万元; 2、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大连高新园区人民法院
2018.01	广州市珍宝广告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解除合同编号为JBN042的《移动电视广告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2、被告支付拖欠广告发布费3,876,143元及其利息; 3、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30万元; 4、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但已冻结被告的招商银行上海市南西支行账户	一审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8.01	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章旺	被告一:巴士科技;被告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3,365,849元及利息1,170,680元(利息至2017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按照6.25%/年的利率整续计算直至被告一、被告二完全足额偿付全部网络直播收入分成本息之日止); 2、以上本息合计人民币14,536,529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尚在审理中,但已冻结被告的招商银行上海市南西支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江西赣江新区支行账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12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合作费用合计1500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997,750元(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8日)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尚在审理中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05	天津快友实际科技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费用20万元; 2、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72,000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13日) 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尚在审理中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06	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巴士科技支付拖欠服务费41.2万元; 2、判令巴士科技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500,580元(暂计算至2018年5月30日); 3、诉讼费由巴士科技承担	尚在审理中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09	费立伟	被告一:巴士科技;被告二: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劳动协议书中剩余收益款245,2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相应利息(2016年5月31日至实际支付日);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尚在审理中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08	南京江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车辆设备、媒体资源租赁费6,342,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至付清之日); 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尚在审理中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18.06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巴士科技;被告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侵权内容,关闭“巴士头条”微信公众号; 2、判令被告二删除侵权内容,对“巴士头条”微信号封号处理,并禁止被告一再次申请公众号;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公开赔礼道歉。	尚在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09	贵州盛世海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保证金150,000元及占用期间利息2,25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在审理中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赣0191民初503号
2018.11	刘诚	巴士科技沈阳分公司	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3月、8月、9月、10月工资共计16,109.53元。	尚在审理中	(2018)辽0103民初17863号
2018.11	张文博、杨雪强、梁建敏、师广洲、周松山、刘会霞、翁潇潇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张文博:请求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3月、8月、9月、10月工资共计15,269.56元; 杨雪强:请求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3月、8月、9月、10月工资共计15,832元; 梁建敏:请求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3月、8月、9月、10月工资共计63,185.65元; 师广洲:请求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3月、8月、9月、10月工资共计12,285.16元; 周松山:请求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3月、8月、9月、10月工资共计15,965.24元; 刘会霞:请求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3月、8月、9月、10月工资共计11,788.31元; 翁潇潇:请求支付申请人2018年2月、3月、8月、9月、10月工资共计13,543.7元。	尚在审理中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0105民调26575、26576、26577、26578、26579、26580、26581号

(2)已决诉讼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诉讼结果及履行情况	备注
2018.02	北京晋汇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各方同意适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阶段委托调解机制,将争议交由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调解。	调解结果如下:巴士科技共需支付晋汇中天拖欠货款、违约金、保全费、诉讼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5,191,235.60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余1,191,235.60元未支付。	北京多元调节发展促进会诉前调解中心《立案阶段委托调解协议书》(2018)京促诉前调字第40042号
2018.07	北京益普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317,000元及2018年4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按4.35%年利率计算),如未按期支付,加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巴士科技于判决生效7日内支付服务费317,000元及2018年4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按4.35%年利率计算),如未按期支付,加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件受理费6,109元,减半收取30545元,由巴士科技负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履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206民初4841号
2018.10	北京神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合同价款130,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38,400元,律师费1万元; 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服务费130,000元,若未按期支付,则还应支付违约金38,400元,; 2、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3868元,减半收取1934元,被告在调解书生效5日内向原告支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未到期限,尚未履行。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赣0191民初2300号
2018.04	华宇世博音乐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广告版权使用费30万元及利息6,500元(暂计);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于2018年6月30日支付版权使用费5万元; 2、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再无争议。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949元,巴士科技承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履行完毕。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赣0191民初1180号
2017.10	上海刚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星”)	巴士科技	诉讼请求如下: 判令被告: 1、支付剩余广告费3,326,476元; 2、支付已付款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60,116.57元; 3、支付拖欠广告费用的违约金62,376.52元(暂计至2017年10月15日); 4、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 5、承担诉讼费。	双方已签《和解协议》,约定如下: 1、巴士科技2017年10月31日前支付广告余款3,326,476元; 2、巴士科技承担因采取司法救济措施产生的费用8万元。 3、巴士科技支付以上款项后,上海刚星向法院申请解除账户冻结并撤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履行完毕。	上海市普